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起採納
及納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所有修訂)

本合併版本並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正式採納。

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起採納
及納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所有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爲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其地址爲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擔任控股公司並在其所有分支機構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無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現時所屬或將來可能所屬之任何集團公司、又或現時或將來可能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交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開展所有、或任何一項或多項下列業務之所有或任何方面：
 - (a) 於、從及向開曼群島以外之全球任何地方提供任何種類的服務（不論是財務或其他服務）；
 - (b) 不論作爲委託人或代理人，於、從及向全球任何地方，從事各種貨物、材料、物料、貨品及商品之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買賣；
 - (c) 於全球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獲得各種貨物、材料、物料、貨品及商品；及
 - (d) 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全球任何地方投資、開發、買賣及／或管理房地產或當中之權益。

- (c) 經營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業務；只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適宜與或連同上下文認可之本公司任何業務一併開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因可令本公司之任何資產有利可圖或更加有利可圖，或因可運用本公司之技術或專業知識而屬有利；
- (d) 擔任投資公司，並為此根據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以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由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級別之政府、主權、統治者、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與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及為此支付催繳股款或在催繳前繳付之股款或在其他情況下付款，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上述各項，及以投資為目的而持有上述各項（惟有權力更改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強制執行有關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及以不時決定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並不急需之資金，並將之投資於其不時決定之證券。
4. 在本章程大綱之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按照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第 27(2)條規定，本公司不論在任何有關公司利益之問題上，均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職能。
5. 除已正式獲發牌照者外，本章程大綱的任何內容概不准許本公司開展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要領取牌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達成並簽訂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為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之一切權力。
7. 各股東之法律責任僅限於該股東於公司股份不時之未繳股款。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1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及 4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且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具有權力在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之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所述股本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不論是原始、贖回或增加，有或無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殊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聲明為有優惠權或其他權利）均須受限於上文所載之權力。

吾等，即下述簽署人，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組成為一家公司，且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下列的吾等各自姓名旁側所註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一股

一家百慕達公司，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簽署人：

簽署：Kam Shing

姓名：Kam Shing

職銜：董事

及：

簽署：Vincent Lo

姓名：Vincent Lo

職銜：董事

經核證為原件之真實及正確副本。

簽署：Theresa L. Pearson

Theresa L. Pearson

公證人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

簽署：Masada Tsui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姓名：Masada Tsui

職銜：會計主任

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

職業：

本人**CINDY Y. JEFFERSON**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茲證明此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妥為註冊之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簽署：Cindy Y. Jefferson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u>頁次</u>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改權利.....	5
初期及更改股本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9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明書	9
留置權	11
催繳股款	12
股份轉讓	13
股份的傳轉	15
沒收股份	16
股東大會	17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8
股東投票	21
註冊辦事處	24
董事會	24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	29
借貸權力	30
董事總經理等	31
管理層	32
經理	32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33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35

秘書	35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6
文件認證	37
儲備撥充資本	38
股息及儲備	39
記錄日期	44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44
週年申報表	45
賬目	45
核數師	46
通告	47
資料	49
清盤	49
彌償保證	50
未能聯絡的股東	50
銷毀文件	51
認購權儲備	52
股票	54
附表A	56
章程細則索引	73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A) 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附表中表A所載或所納入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旁註等

本章程細則有關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之附表A將構成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倘有關優先股之附表A所載內容與本章程細則內容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有關優先股之附表A所載內容為準。

本章程細則之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構成本章程細則之一部分，及
不影響其釋義或對本章程細則的解釋，除非標的或文義與本章程細則不一致：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替任人擔任其替任人之董事； 總則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
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視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
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以「GreaterChin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之名稱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易名為「Greater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英文名稱為「Coolpoint Energy Limited」及中文名稱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易名為「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營業日」指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任何交易時段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有關地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催繳」指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除於第132條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獲本公司准許於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之所屬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擔任本公司替任董事之人士；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貨幣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通告刊登在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除非當地並無中文報章），在各情況下報章均在有關地區刊發及普遍流通，並由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或未予剔除；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具有本章程細則附表A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位於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予遞交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之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本釋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鑑」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本公司公司印鑑及任何一個或多個不時使用的本公司複本印鑑；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暫委秘書；

「股份」指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與股份間的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公司法及各項其他法例、法令、法規或其他

具有法定效力之文據（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過戶登記處」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之處；

「書面」或「打印」包括書面、打印、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文字或圖像之所有其他模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進行之呈現，惟有關呈現須可供下載至用戶之電腦或通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打印或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及於上述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因其股東身份獲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接收有關下載或通告，以及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標的或文義與本章程細則不一致，否則：

意指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之意；意指複數之詞語，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均包括所有性別；意指人士之詞語，也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法團；

根據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公司法中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其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於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均須解釋為與當時生效之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C) 於有關期間（惟非其他時間）之內任何時間，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D)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 | | |
|-----|--|------------------------------|
| (E) |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集並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表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聲明將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類同格式的文件，並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 (F) | 就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要以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以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同樣有效 |
| (G) | 除於有關期間外，就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以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 | 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
（僅限於有關期間） |
| 2. | 在不影響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以及受第13條規限之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 需要特別決議案之情況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改權利

- | | | |
|----|--|----------------------|
| 3. | 在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不可作出具體規定，則董事會可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按照於特定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可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 股份發行 |
| 4. | 在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以供認購任何類別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予以發行。倘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新的證明書以取代已遺失證明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明書已經損毀，及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補發證明書接獲董事會認為恰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 認購認股權證 |
| 5. |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 | 股份權利可如何修改（倘超過一個股份類別） |

之條文，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於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任何延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被延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於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且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 | | |
|-----|--|------------|
| (B) | 本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更改或廢除的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的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的獨立類別。 | 倘股份屬同一類別 |
| (C) |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之享有優先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 發行股份不會導致廢除 |

初期及更改股本

- | | | |
|----|--|--------------|
| 6. |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初期股本架構 |
| 7. |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惟須受附表A的條文所規限，且有關新股本的金額、股份類別劃分方式以及列值貨幣（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將按股東所認為恰當者及按有關決議案的規定而釐定。 | 增加股本之權力 |
| 8. |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議決其增設的股東大會上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包括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 | 何等條件下新股份可予發行 |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由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法定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至51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及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在法規及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可予贖回的股份。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須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並按彼等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條文，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相關決定並無延續，則該等股份均可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已有股本的一部分般予以處置。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構成原股本一部分的新股份
11. (A) 在附表A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且在遵守附表A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第9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股份及證券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對之適用，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B) 在配發、批准配發、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釐定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程度可能屬昂貴（不論以絕對方式衡量而言或與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相比而言）或耗時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以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將之匯集及出售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段落(B)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屬於亦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本公司爲了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提供撥備予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工廠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可將以股本利息形式支付的金額列爲有關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有關工廠撥備的一部分。

收取股本利息的權力

13. 在附表A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拆細及註銷股份以及更改計值貨幣等

- (i) 按照第7條的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爲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及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爲較高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爲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特別可（但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爲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派發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股份之零碎部分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該等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各方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之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可爲本公司利益起見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爲多類股份，並分別對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爲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者之股份；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拆細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利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爲本公司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尙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出條文；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本公司可以法規及附表A條文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就其股份溢價賬遵守法規條文。

購回本公司證券

14. 在法律及附表A條文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獲授權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之儲備。 削減股本
15.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進行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及
- (ii) 倘以招標方式作出有關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有關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本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明書

1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另行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佈命令者外，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或申索。 股份信託不獲承認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須於股東名冊內填寫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經董事會同意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並要求獲提供任何方面的相關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查閱股東名冊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各名人士在配發或提交轉讓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間內），於十個營業日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份證明書，或倘配發或轉讓涉及股份數目超過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目的而言之每手買賣單位當時的數目而在上述人士作出要求下，倘為轉讓，可於繳付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就首張股份證明書後的每張股份證明書之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多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或該名人士所要求的有關整數倍數數目的股份證明書，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所發行的股份證明書，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明書，而發行及寄發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明書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股份證明書。 股份證明書
- (B) 倘董事會採納對正式股份證明書的格式的更改，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份證明書，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份證明書。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規定必須交回舊股份證明書方可獲發替代股份證明書，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份證明書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份證明書，則有關舊股份證明書將被視作已註銷，並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全面失效。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證明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鑑（就此而言可為印鑑複本）後，方可發行。 股份證明書加蓋印鑑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明書須列明該發行涉及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行。一張股份證明書將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而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的標示將註明「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類別以外的各股份類別的標示，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樣或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符的合適標示。 證明書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數目為兩名或以上，則就寄發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

(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倘股份證明書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00.0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予以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而有關於刊登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則須於交回舊股份證明書後，方可更換新股份證明書。於毀壞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份證明書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以及彌償保證的證據所涉及的所有費用及實付開支。
- 更換股份證明書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即使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將予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 本公司之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協定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告後十四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該通告須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協定，並通知在違約情況下擬進行出售(該通告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發出)。
-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5. 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有留置權之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當時須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之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毋須當時支付之債務或負債的、類似於有關股份在出售前所有者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促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並將買方之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將之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有關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訂為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分期股款 |
| 27. | 催繳股款須至少發出十四日的通告，列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以及該次催繳股款的收款人。 | 催繳股款通告 |
| 28. | 第27條所指之通告副本須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告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 向股東寄送通告副本 |
| 29. | 除根據第28條發送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最少一次在報章刊登通告向股東發出。 | 可能發出催繳股款之補充通告 |
| 30. | 各名被催繳之股東須按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支付每一催繳款項予指定的人士。 | 催繳股款之付款時間及地點 |
| 31. | 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視為已作出催繳之時間 |
| 32. |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與其有關之其他到期應付款項。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之既定時限，且可為所有或任何股東因其居住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其可享任何有關延長之其他原因而延長該時限，惟除出於寬限及優待外，股東一概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時限。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之既定時限 |
| 34.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5. | 在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獲繳清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時中止特權 |

36.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需證明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董事會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的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告，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告而須予繳付。
- (B)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將予繳付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應付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之股款不會讓股東有權就其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相應部分股份，作為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告指出其就此事之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相關之通告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該預繳股款。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配發時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發行股份時可就催繳股款訂定不同條件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書面格式或僅藉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進行轉讓。
40. 任何股份之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受以機印簽立之轉讓書。直至有關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概不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轉讓書格式

簽立轉讓書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主要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且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主要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
- (C) 即使本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主要股東名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向不獲其認可人士進行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該計劃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之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除非：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之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已獲支付；
- (ii) 轉讓書已連同有關股份之證明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並能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亦需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iii) 轉讓書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於主要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分冊等登
記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
轉讓

轉讓規定

- | | | |
|-----|---|----------------|
| 44. |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向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或因其他理由在法律上屬無行為能力之人士進行之任何股份之轉讓登記。 | 向未成年人等的轉讓 |
| 45. |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會於轉讓書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通告及（所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則除外）給予拒絕之理由。 | 拒絕登記通告 |
| 46. |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份證明書以作註銷，該股份證明書隨後即須註銷，而根據第18條規定承讓人將就向其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份證明書。根據第18條規定，倘轉讓人保留已交回之股份證明書所列之任何股份，其將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證明書。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書。 | 於轉讓後交回股份證明書 |
| 47. | 在附表A條文之規限下，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透過報章廣告或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暫停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

股份的傳轉

- | | | |
|-----|--|---------------------|
| 48. |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唯一或單一在世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概無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的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9. |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可在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其所有權的有關證據後，並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安排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
| 50. | 倘根據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則其須經登記辦事處（董事會另行同意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告，表明其作出有關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其則須透過簽立轉讓有關股份予其代名人之文據以為其選擇作證。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告或轉讓，倘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 | 選擇登記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通告 |
| 51. |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其所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與其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時所應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可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 | 保留股息等以待轉讓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

其他利益之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第80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第35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告，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可發出通告
53. 該通告會指定另一個日期，規定須於該日期或之前付款（不早於發出通告當日起計十四日後），以及指定付款地點，而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有關地區內其他地點。該通告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予沒收。
催繳通告內容
54. 若股東不按任何上述有關通告的規定辦理，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告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可予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倘不按通告規定辦理，股份可被沒收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因被沒收股份而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有關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該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有關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股份證明書所列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書面證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的最終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向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並無責任確保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沒收、再次配發、出
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的證據

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8.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發出沒收通告，而沒收登記（連同有關日期）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在發出有關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 沒收後通告
59.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催繳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上述被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任何催繳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未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予繳付。 因未支付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 (B) 倘被沒收股份，股東須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份證明書，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均屬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大會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交要求人士償付由存放請求書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 (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通過提呈考慮的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 (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 (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於大會予以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本公司大會的召開通告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告期，有關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告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之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6.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告，於任何該等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亦不會因而失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與任何通告一併發出，則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或該人士未收到有關表格，於任何該等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亦不會因而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和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會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董事會投票表決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董事會的一般或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額外或特別酬金、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及就此等目的訂立協議以及授出一般授權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證券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內，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概不得以特別決議案外的任何方式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更改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因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大會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0.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會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定大會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通告及處理的事項
72. (A)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就股份事先催繳或分期支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項概不可視為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按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大 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擁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73. 倘某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多數通過或不以某一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事實最終憑證，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披露時，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主席宣佈的表決結果為最終憑證

74. 特意刪除

75. 特意刪除

76. 倘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的大會上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7. 特意刪除

7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合乎規程，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修訂決議案

股東投票

79.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經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於投票表決中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股東投票
80. 凡任何根據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1.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心智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聲稱擁有行使投票權之權限的證據，必須在送交受委代表的文據（倘該文據在大會中有效）最後送交時間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送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辦事處。 心智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3.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84. (A) 在本第84條(B)段的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投票的接納資格

-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無論經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受委代表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及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一概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以受委代表行事之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署，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概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因行使權力而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受委代表投票的接納資格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須送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89.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均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文據，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行使酌情權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的修訂）進行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權限
91.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登記辦事處或第88條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告，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撤銷權限後受委代表的投票仍有效的情况
92.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法團。
- 法團由代表在大會行事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該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或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相對於本公司一概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法團代表投票的接納資格
-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告，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該股東的管治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股東的管治機構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管治機構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告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有關權限之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

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的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的委任一概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擔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概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該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7.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須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及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可向其送達通告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有權(在其委任人以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議通告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委任其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的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其對加蓋印鑑的見證與 替任董事的權力

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具有相同效力。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有利害關係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普通酬金部分（如有）除外。
- (C) 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文件中的一名人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的其他情況或並未提供其收取通告而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出具的證明文件，將為所證明事項（未明確發出反對通告而贊成的所有人士）的最終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100. 董事可就其董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一般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或應付有關酬金外，以上條文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 董事的一般酬金
101.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董事的費用
102.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3. 儘管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有所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本公司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或法規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職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失去職位的補償
支付款項
- (B) 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其取得的任何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C) 本條第(A)及(B)段所規定的禁止情況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
- (i)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精神紊亂或心智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
- (iv) 法例禁止其作為一名董事行事；
- (v)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的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vi) 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告辭職；或
- (vii) 根據第114條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06.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因年齡而自動退
任
107.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可就此收取各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條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所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按本身或其商號的意見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且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董事並非董事者論。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致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在所有方面獲予行使，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以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員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更改其中條款或有關終止）所涉及的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相關的法定人數。
- (E) 特意刪除
- (F) 在本條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上述訂約或按上述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且如該董事知悉本身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在當時已存在，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之董事會議上，申報本身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之利益關係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知悉本身或其聯繫人有或已變成有上述的利益關係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議上作出有關申報。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給予董事會一般通告，表明(a)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乃某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將被視作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b)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將被視作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一位與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該董事應被視作已根據本條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的利益關係聲明；惟有關通告須在董事會議發出或該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發出之通告會在下次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有關通告方為有效。

- (H)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不可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義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任何有關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就此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獲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在其中有利益關係或將有利益關係；
 - (iv)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 特意刪除
- (J) 特意刪除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並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則作別論）須提呈主席，而主席就該董事所作判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

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主席所知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 (L) 本第107條第(D)、(E)、(H)及(K)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但不適用於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且該董事可獲計入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提呈其上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事先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範圍內暫停或放寬本條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

- 108.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逾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 (B) 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必須達至規定人數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就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於同日獲膺選連任之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
 - (C) 董事毋須在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109. 倘於任何應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該等職位仍然懸空之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獲膺選連任，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後逐年留任，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於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於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退任董事留任至已委任繼任者為止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其不願膺選連任。
11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將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由股東委任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上限。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委任出任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應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會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由董事會委任董事
11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膺選，否則任何人士（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惟妥為符合資格出席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其擬提名該人士參選及被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示其願意參選，而上述通知應已於大會通告發出當日之後七日內（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限，該期限不少於七天，由發出該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之前七日結束）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 發出擬提名董事之通告
114.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惟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原則下），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15. 在附表A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之目的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一筆或多筆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力
116.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款項，而特別可在公司法及附表A條文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可借款的條件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於本公司與獲 債權證等的轉讓

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 | | | |
|------|---|-------------|
| 11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票除外）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兌換為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殊特權，惟須受附表A條文之規限。 | 債權證等的特殊特權 |
| 119. |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 存置押記的登記冊 |
| 120. |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付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21. |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所有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22.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103條決定的酬金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123. |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124. |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任、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位，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 終止委任 |
| 125. |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且根據有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告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可轉授權力 |
| 126.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含有「董事」一詞的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受僱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的稱號或職銜（董事總 | 職銜含有「董事」 |

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 含有「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層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本章程細則明文授予彼等的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的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128.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議定的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本公司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管理層特定權力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參與分派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
130. 委任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131.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任期及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代理／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代理／副主席）職位，並決定各人擔任該職位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代理或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第103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條文進行的任何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
- 主席及代理／副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並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分別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即使任何普通法規則有相反的規定，董事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將隨時召開董事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每個曆年至少一次董事會議須於開曼群島召開，在此規限下，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後已知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的董事會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35. 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決定問題的方式
136.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的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轉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轉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目的而言），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施加的任何規例。
138.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9.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將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140.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妥為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一名或以上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142.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已知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此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後已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的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的情况

出現空缺時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

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 (C) 倘倚賴書面決議案的人士並無明確發出反對通告，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條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文件將為有關證明文件所聲明事項的最終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會議及董事會議事程序的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出席根據第129條及第137條指定的每次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經理及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的會議之主席或下次續會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據。

- (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 (D) 本章程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釘裝或非釘裝簿冊內的一份或多份手冊以書面方式保存。

秘書

14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

秘書的委任

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46. 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備有一個或多個印鑑，並可備有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專用印鑑。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鑑，該等印鑑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印鑑的保管
- (B) 須加蓋印鑑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作出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印鑑的使用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印鑑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轉授予他人。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鑑的任何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本公司妥為加蓋印鑑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50.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人士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廢止或變更通告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及代理人
151.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出任該等受僱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經授權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本公司當地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本公司經授權高級職員。
- 認證的權力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委員會或委員會的認證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認證文件或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認證文件（或倘經

上文所述認證，則所認證事項）已獲認證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為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副本為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乃適當摘錄並為其所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準確記錄的最終確證。

儲備撥充資本

153. (A) 受附表A之條款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列於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或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決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派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 資本化的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所涉的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資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申索權作出規定。
- (C) 第160條第(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如其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據此授予選擇，而因此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受第156條之規限，按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具充份理據者，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如附表A所規定）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於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會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擬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自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撥付的特別股息。本條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6. (A) 除法規及附表A之條文規定以外，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派付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 (B) 在不影響本條第(A)段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根據本條第(D)段，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元（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及美元（就以美元計值的股份而言）提列及支付，惟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董事會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倘切實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並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157. 中期股息的宣派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中期股息通告
158.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毋須支付股息利息
159.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屬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分派的合法性或可行性（不論按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可能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議決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不得享有該等資產或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董事會根據本條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16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根據附表A之條文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代替獲配發股份以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告附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取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取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決定），將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撥充資本，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取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告附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

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決定），將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撥充資本，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持有的獲配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A)段的第(i)或(ii)分段條文的目的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A)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不予計算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本條第(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傳閱的合法性或可行性（不論按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將耗時或成本高昂，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

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有關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爲或被視爲獨立類別的股東。

161.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爲適當的款額作爲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的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爲適當的投資（包括由本公司回購其自身的證券或就購買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故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維持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爲審慎起見結轉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儲備
162.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包括附表A之條文），一切股息（就派付股息期間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先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爲股份的繳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63.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存在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保留股息等
- (B) 倘股東現時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可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扣除欠款
164.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的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65.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權利的情況下，轉讓股份不得轉移在登記該轉讓之前有關股份所獲宣派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爲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爲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 以郵寄方式付款等

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遭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現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入賬，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 未領取的股息等

記錄日期

169.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
- 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任何日期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相同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超出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編製或促使編製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把有關申報表呈報存檔。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規所規定或必要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的其他一切事項。 須予存置的賬目
173.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會隨時查閱。 賬目保存地點
174. 除獲法規授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供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有關交易所上市所在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而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在本條(C)段的規限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條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可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在充分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在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

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摘要報告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條(B)段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條(B)段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條(C)段的財務摘要報告，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本條 (B)段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本條(C)段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留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續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在餘下任期履行職責。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的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委任核數師（並非退任核數師）

本公司發出意向通告，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179. 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往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獲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委任不妥

通告

18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的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將該等通告及文件傳達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提供予本公司、或傳達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達即可使股東正式收到通告的有關地址或傳達至任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 送達通告
181. (A)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告，該通告須以預付郵費航空信件方式發出（倘適用）。 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該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會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 並無提供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

址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送達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送達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為止。
182. (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
- (D)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
-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24小時送達。
- (F) 根據第181(B)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後24小時妥為送達。
- 先前通告等因無法派遞而退回的情況
- 郵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情況
-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以展示方式送達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寄發予並無提供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的通告視為送達的時間

183.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費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猶如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184.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送達或被視為已正式送達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以郵遞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簽署。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告

承讓人受以前通告所約束

儘管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通告仍然有效

通告的簽署方式

資料

18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行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清盤

188. 根據附表A之條款，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89. 倘本公司清盤，在還款予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根據附表A加以應用，其後的任何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即使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亦仍會分派，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

清盤方式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根據附表A之條文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購置保險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會（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章程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未能聯絡的股東

192. 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或倘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本條的條文須應用於股份證明書及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憑證，以及貨幣以外的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本公司停止發出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下文第(b)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涉及的股份應付或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 (B)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書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送交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後，則結欠前任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的債項。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紀錄，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於股份證明書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份證明書；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告之日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告；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及

- (d) 於首次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份證明書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股份證明書，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轉讓書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據，而根據本章程細則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

- (i) 本條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告，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
- (ii) 本條任何條文不得詮釋為就早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未符合上文第(i)條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194A. 儘管第194條所載任何條文已有所規定，但董事會如在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允許下，仍可授權銷毀第194條第(a)至(d)分段所載之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僅適用於在真誠情況下銷毀文件，且並無明確通知會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任何索償有關。

認購權儲備

195. 以下條文在不被法規及附錄A任何條文所禁止及與遵守兩者情況下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適用條款及條件之條文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條文建立並於其後（須受限於本條）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

支付第(iii)分段所述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分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分）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撥充資本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有關額外股份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不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安排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事項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未經本條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類別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致使變更或廢止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類別的條文的效力。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或報告，須（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票

196. 下列條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法規禁止或與法規規定抵觸： 將股份轉換為股票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票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票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股票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轉換為股票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票持有人按其持有的股票數目，享有該等股份轉換為股票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轉換為股票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票如在轉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

- (iv)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繳足股款之股份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含「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附表 A

1. 本附表的釋義

就本附表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術語應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及釋義：

「認可財務顧問」	本公司選定的獨立並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商人銀行或其他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日除外)；
「資本分派」	應(在不損害該詞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每當派付及不論如何稱述)均應視為資本分派；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兌換」	將優先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普通股，無論是可選擇兌換或強制兌換；
「兌換普通股」	根據本章程細則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將由優先股兌換而成的普通股；
「兌換通告日期」	根據第8.1段發出有關兌換的書面通告的日期；
「兌換期」	從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止之期間；
「兌換價」	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港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予以調整)；
「當前市價」	就特定日期的普通股而言，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緊接該日之前的五(5)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公佈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所述的事項或文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官方網址上可能已發佈及上載的首日；為免生疑問，倘(a)在發生相關事項或簽立相關文件日期之後的日子發佈及上載公告，或(b)沒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公告，則「公佈日期」應被視為發生相關事項或簽立相關文件的日期；及「公佈」及「公告」亦據此釋義；
「產權負擔」	於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所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租回安排，及包括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的任何協議，且「產權負擔人」亦據此釋義；
「違約事件」	應具有第10.1段賦予的涵義；
「一般要約」	由Lead Ahead Limited或其代表就本公司所有類別（無論有關類別是否附帶投票權）的股本將予作出或已以現金作出的無條件一般要約，惟上述股本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由Lead Ahead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之發行人的股份及證券（如有）；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發行」	應包括「配發」；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交易溢利佔30%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強制兌換」	第6.2段所述的兌換；
「到期日期」	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第九(9)個週年日；
「可選擇兌換」	第6.1段所述的兌換；
「儲備」	應包括未分配溢利；

「權利」	應包括以任何形式已發行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採納之發行人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及Lead Ahea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Lead Ahead Limited認購優先股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稅項」	由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地方、市政、區域、城市、政府、州、聯邦或其他機構徵收、收取、預扣或評定的一切形式的課稅、印花稅、遺產稅、扣減、預扣、關稅、入口稅、徵費、費用、收費、社會保障供款及差餉以及與上述項目有關之任何利息、額外課稅、罰款、附加費或罰金；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交易日」	普通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子。

2. 股息

- 2.1. 於各財政年度，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任何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派付任何股息之前，按相等於優先股認購價每年百分之十(10%)之比率，從任何法定可供分派資金中不時收取應付的累積性股息。無論是否已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該等股息應按日累算。股息應以實際已過的日數及一年 360 日（包括累算期間的首尾兩日）為基準按單利計算。除非當前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如適用））優先股之所有應計未付股息已全數支付，否則不會就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以現金派付）。
- 2.2. 倘當前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如適用））優先股之所有應計未付股息已全數支付，則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從法定可供分派資金中收取任何財政年度宣派並應付的其他股息。

3. 清盤

- 3.1. 倘本公司出現任何清盤、解散、清算或退還股本（除因兌換、贖回或回購股份或以股息形式退還股本者外）（不論是否自願），或在一項或多項相關的交易中出售、

租賃、特許或以任何形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各為一項「清盤事件」），則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分派時須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a)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a)相等於優先股認購價100%的金額，(b)自認購日期起至到期日按該等優先股的認購價給予持有人每年10.38%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付的任何股息），及(c)直至清盤事件開始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各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而未付的股息及分派。
 - (b) 本公司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i)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佔(ii)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的比例，向股東分派。
- 3.2. 於任何清盤事件中，倘本公司或其股東收取非現金或部分為現金之代價，則根據第3.1段派付或分派之證券及資產的價值應按向本公司支付時或可用於向股東派付時的公平市值計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本著誠信原則行使其合理的商業判斷釐定。

4. 投票權

除了細則第5條適用之變改或廢除優先股附帶之特別權利外，各已發行及實際存在的優先股的持有人不具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5. 贖回

- 5.1. 倘未根據下文第6段兌換優先股，根據有關本公司贖回其股份的適用法律限制，贖回優先股須按以下時間進行：
- (a) 於到期日期；或
 - (b) 應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的任何時候。任何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可能要求贖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優先股，且任何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贖回優先股的書面要求的決定不應影響任何其他優先股持有人採取相同行動的決定或強制其作出該決定。
- 5.2. 贖回優先股的價格應相等於(a)優先股認購價 100%的金額加上(b)自認購日期起至到期日按該等數目已發行及實際存在的優先股的認購價給予持有人每年 10.38%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
- 5.3. 倘於贖回日期本公司可合法贖回的優先股數目少於根據第5.1段將予贖回的該等優先股數目，則該等超額數目的優先股應作結轉及於本公司擁有法定可供分派資金後盡快贖回。本第5段規定之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權利應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的任何贖回或分派權利。
- 5.4. 按上述方式贖回的優先股將作註銷及不可重新發行。

6. 兌換

- 6.1 可選擇兌換。受第 6.3 段所載的限制之規限，待本公司接獲第 8.1(a)段所述的文件後，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按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前提是該等部分的優先股之前未作兌換、贖回或註銷。將予發行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受第 6.3 段規限）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1 = \frac{x1}{y1}$$

其中

n1 =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1 = 將予兌換的優先股的每股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自認購日期起至兌換通告日期（包括該日）按該等優先股的認購價將能給予持有人每年10.38%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及

y1 = 於兌換通告日期適用的兌換價。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兌換價仍然為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元：

- (i) 倘優先股於緊隨優先股認購日期後以可選擇兌換方式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5,479,452,054股；
- (ii) 倘優先股於優先股認購日期後一年以可選擇兌換方式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6,048,219,177股；
- (iii) 倘50%優先股於優先股認購日期後三年以可選擇兌換方式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3,684,497,826股；及
- (iv) 倘優先股於緊隨到期日期前以可選擇兌換方式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13,327,559,764股。

6.2 強制兌換。受第 6.3 段所載的限制之規限，優先股將於下列情況之一下在優先股發行日滿五(5)週年之日前按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除非該等優先股之前已作兌換、贖回或註銷：

- (a) 如在優先股發行日後的任何一日（不論是否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緊接該日之前的五(5)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高於0.20港元，則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兌換為普通股，將予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受第6.3段之規限）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2 = \frac{x2}{y2}$$

其中

n2 =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2 = 全部（並非部分）已發行及實際存在的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自認購日期起至到期日期（包括該日）按該等優先股的認購價將能給予持有人每年10.38%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及

y2 = 於兌換通告日期適用的兌換價。

- (b) 如本公司董事會（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提名的人士）議決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為普通股，將予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受第6.3段之規限）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3 = \frac{x3}{y3}$$

其中

n3 =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3 = 全部或該等部分將予兌換的優先股的認購價的100%，加上自認購日期起至到期日期（包括該日）按該等優先股的認購價將能給予持有人每年10.38%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及

y3 = 於兌換通告日期適用的兌換價。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兌換價仍然為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元：

- (i) 倘優先股以強制兌換方式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13,327,559,764股；及
 - (ii) 倘30%優先股以強制兌換方式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3,998,267,929股。
- 6.3 如在緊隨兌換後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如進行兌換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在進行兌換後其將仍可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盡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的兌換普通股。兌換普通股的超額數目（「**超額普通股**」）將在本公司即使進行兌換後亦可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無須重複使用第 6.1 或 6.2 段的任何公式）予以配發及發行。
- 6.4 普通股的零碎部分將不予發行。倘按上述公式計算而得的「n1」、「n2」或「n3」將附帶零碎數目的兌換普通股，則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6.5 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在兌換通告日期（或超額普通股的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全部其他現有普通股擁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有關記錄日期為兌換通告日期（或超額普通股的相關發行日期）或之後日期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7. 兌換價調整

- 7.1 在下文所規定者之規限下，兌換價將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作出調整；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能夠符合本第 7.1 段內第(a)至(h)分段中一段以上之情況，則其將符合可容許作出最大程度調整的段落之情況而其餘段落均將予摒除：
- (a) 倘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及

B = 緊接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上述各項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之時起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本應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的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普通股，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及

D = 於該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上述各項調整將自有關發行記錄日期翌日之始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以彼等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減：

$$\frac{E - F}{E}$$

其中：

E = 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倘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的記錄日期前一日之當前市價；及

F = 於公佈當日或（倘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的記錄日期前一日，由認可財務顧問真誠釐定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或將予授出之該等權利之部分的公平市值，

惟：

- (aa) 倘認可財務顧問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嚴重不公平合理，則其可決定（及於該情況）上述公式須按F為上述當前市價之金額詮釋，而當前市價須正式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及

- (bb) 本第7.1(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付發行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適用規則、法規及法律購買其自身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將自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之始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刊發日期後透過供股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而於各情況下每股普通股的價格低於緊接要約條款公佈當日之前的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公佈該項要約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新普通股總數應付的總額（如有）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I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包含之普通股總數。

上述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之始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e) (i) 倘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以供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第7.1(e)段下文）低於緊接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有關證券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賦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上述調整將自發行公佈日期或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之時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ii) 倘及每當附於本第7.1(e)段第(i)節所述任何證券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建議公佈日期之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上述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格發行之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有關證券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賦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上述調整由有關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就上文的目的而言，若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會導致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事件而作出調整，則其並不視為被修改。

就本第7.1(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須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因(及假設)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認購權而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為上述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並無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已產生的任何佣金、折價或開支。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緊接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發行應收總代價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本次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上述調整將自發行公佈日期或本公司決定該等普通股發行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之時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按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其低於緊接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前的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發行普通股，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該收購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實際總代價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該收購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該收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上述各項調整將自本公司釐定該等普通股發行價日期之前的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之時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就本第7.1(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應為將予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釐定，而「**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則應由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 (h) 倘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發行任何按其條款規定可兌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以供認購新普通股的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緊接公佈該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公佈該收購之日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實際總代價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公佈該收購之日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該收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上述調整由發行公佈日期或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之時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就本第7.1(h)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應為將予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釐定，而「**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則應由實際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兌換或交換該等普通股或者行使上述認購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 (i) 儘管有上文第(a)至(h)段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若本公司董事或優先股持有人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規定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應使用不同的基準計算有關調整，或認為即使根據上述條文毋須調整兌換價但仍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可委任認可財務顧問，以考慮將予作出的調整（或不作調整）會否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或可能無法公平而適當地反映受調整所影響人士的有關權益；且若認可財務顧問認為確有上述情況，則應以該認可財務顧問證明為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應作之調整），修訂或取消有關調整或作出調整以替代原來的不作調整。

7.2 第 7.1 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因可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或任何可供收購普通股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繳足普通股（供股除外），惟（如有規定）已就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視情況而定）而根據本第7段作出調整；
- (b) 根據任何按照及遵照上市規則所採納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供收購

普通股的權利；

- (c)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不少於由此發行普通股面值的款項獲資本化，而該等普通股的市值不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的110%，就此而言，一股普通股的「市值」應指於本公司董事為釐定相關代息股份的配發基準所選定的進行普通股買賣的聯交所交易日（不少於二十(20)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而該等交易日應在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的最後一日為止的一個月期間內；
 - (d) 因於認購協議簽署之日前所發行的證券的任何相關文據或協議所附帶的任何兌換權、認購權或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或
 - (e) 因兌換任何優先股或根據認購協議行使任何認購額外普通股的權利而發行普通股。
- 7.3 兌換價的任何調整須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分之一仙，即不足 0.0005 仙的任何金額向下湊整，而 0.0005 仙或以上的任何金額則向上湊整。
- 7.4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若按照本段上述條文下調兌換價會使兌換價下調低於千分之一仙，則概不得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結轉。
- 7.5 倘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附於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權利，以致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令其可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的權利，則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認可財務顧問，考慮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是否恰當（而倘若經該認可財務顧問核實，該等調整屬恰當之舉，則可對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而第 7.3、7.4、7.6、7.7、7.9、7.9 及 7.10 段的規定將適用）。
- 7.6 當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且不遲於決定進行有關調整後的十個營業日向各位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調整兌換價的通告（當中列載導致要作出調整的事項、調整前生效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 7.7 不論本第 7 段其他條文有何規定，倘若調整（基於本第 7.7 段作出者除外）會導致兌換價下調，因而於兌換時普通股將按其面值折讓發行，則不得進行該等調整，在此情況下，對兌換價的調整應使得兌換價下調至普通股的面值。
- 7.8 兌換價的任何調整不得涉及提高兌換價（根據第 7.1(a)段合併普通股除外）。
- 7.9 兌換價的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委任的認可財務顧問書面核實。
- 7.10 自調整兌換價的生效日期起，只要仍有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本公司須隨時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備置認可財務顧問證明文件的簽署副本以及經本公司董事簽署的證

明文件（當中列載導致要作出調整的事項簡介、調整前生效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供查閱之用，並且須應要求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一份副本。

8. 兌換普通股的兌換及發程序

- 8.1 (a) 就可選擇兌換而言，優先股持有人可在符合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於兌換期內的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告（當中列明將予兌換的優先股數目以及將獲發行兌換普通股的人士的名稱）及優先股證明書，以行使其兌換權。
- (b) 就強制兌換而言，本公司應在符合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告（當中列明導致強制兌換的事項、將予兌換的優先股數目、兌換價及兌換普通股數目）。為免生疑，不論優先股持有人是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證明書交回本公司，強制兌換均須進行。若持有人擬委任代名人收取兌換普通股，則須自接獲本公司通告起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公司。
- 8.2 本公司須直接向有關部門繳納所有稅項、發行及登記稅（如有）以及因任何兌換產生的徵費及費用（如有）。
- 8.3 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在獲兌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下入賬列作繳足的兌換普通股。本公司須於兌換通告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兌換普通股（超額普通股除外），而兌換普通股將於兌換通告日期起生效。
- 8.4 獲兌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因兌換而獲發的兌換普通股股份證明書（若持有人在通告中如此要求）應存入通告中所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若持有人未有作此要求，則應盡可能以買賣單位發行，並以一張股份證明書代表兌換所產生的任何零碎普通股，在各自的情況下，該股份證明書可於第 8.3 段所規定的期限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領取，而（在適當情況下）代表未獲兌換部分優先股的股份證明書亦可於同一期限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領取。

9. 保障優先股持有人的權益

- 9.1 除非事先徵得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批准，否則在任何優先股仍發行在外的情況下：
- (a) 本公司須不時保持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具有足夠普通股（不計及優先認股權）可完全應付按兌換價進行的任何兌換以供發行；
- (b)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對其附加其他特別限制；
- (c) 本公司須促使所有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時間的面值均相等；
- (d) 本公司須盡力：

- (i) 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及
- (ii) 為所有因兌換而發行的兌換普通股獲得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並即時通知優先股持有人有關普通股終止在任何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消息；

- (e) 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寄發年報、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以及任何其他報表及通函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優先股持有人提供上述寄發予股東的相同文件；
- (f) 本公司須確保因兌換所發行的全部兌換普通股均為正式有效發行、已繳足及註冊登記，並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g) 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佈導致要根據第7段作出調整的全部條款後十個營業日（或者（如延後）一經合理確定相關調整後）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告，告知有關兌換價調整的生效日期、兌換價的調整幅度及對持有人行使其相關兌換權的影響（如有）；
- (h) 本公司須遵守並促成遵守聯交所有關批准發行優先股或已發行或因兌換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定（惟在各種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均須遵守及達成所有條件）；
- (i) 本公司必須：
 - (i) 維持其企業法團地位並確保其營業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
 - (ii) 維持就認購協議的簽訂、有效性及履行而向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人取得的所有授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立即採取行動以取得任何對此等目的屬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授權及隨之維持該等授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盡快通知優先股持有人本公司所獲悉發生可能對其根據認購協議履行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及
- (j) 本公司承諾並與優先股持有人協定，除非持有人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
 - (i) 採取旨在令本公司解散、破產或清盤的任何行動；或
 - (ii) 作出或授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或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或偶然地承擔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或其他義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屬必要

者除外），以致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2 若本公司獲悉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該等持有人）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普通股的要約（全面要約除外），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該要約的通告。
- 9.3 鑒於第 7 段的規定，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兌換價下調至一股普通股的面值之下。
- 9.4 本公司不得削減或贖回涉及用於償還本公司股東款項的任何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清盤時優先於股份持有人獲得的股本退款除外）或削減任何與此有關的未催繳責任，除非在下述任何情況下則屬例外：(a)該等措施會導致或將導致須根據第 7 段對兌換價作出調整（由第 7 段的規定所導致者除外）；或(b)優先股持有人事先已書面同意。
- 9.5 本公司每年不得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超過三十個營業日（不計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或規例規定的任何期間），或採取任何全面暫停股份過戶手續的行動，惟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優先股可合法兌換為普通股，而由此兌換的普通股可於上述暫停的期間隨時轉讓。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止兌換或交付與此相關的任何兌換普通股。
- 9.6 本公司不得簽訂任何可能導致違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具約束力契據、協議、轉讓書、文據或文件。

10. 違約事件

10.1 下列任何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普通股（作為一個類別）中止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在履行或遵守本協議下任何義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嚴重違約，而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夠補救）未能在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關於該等違反或違約事項的通告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補救；
- (c) 產權負擔人持有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d)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
 - (f) 本公司未能就優先股及時派付應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未能在應作出派付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 10.2 本公司一經獲悉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可能導致違約事件的事宜、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不作爲）須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優先股持有人。

11. 轉讓

- 11.1. 優先股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可隨時轉讓，惟有關轉讓亦須遵守本章程的條件，並須遵守（在適用情況下）下列法規的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上市規則；
 - (b) 收購守則；及
 - (c) 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11.2. 核准的優先股轉讓可以是持有人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以及所附或應計的股息及利益。
- 11.3. 本公司就優先股的轉讓或履行任何相關要求而正常產生的任何合理的律師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須由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承擔。

12. 專家

在發出任何證明書或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所獲委任的認可財務顧問被視爲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以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而除非出現明顯的謬誤，否則其決定將爲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優先股持有人以及一切透過或隸屬於彼等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13. 替代股份證明書

若優先股的股份證明書遺失或損壞，其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如向本公司提供自身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就原有股份證明書遺失或損壞（視情況而定）的聲明或者股份證明書遺失或損壞的其他證明，連同損壞的股份證明書（如適用），則可獲發相應的替代股份證明書。根據本段被替代的優先股股份證明書將立即註銷。

14. 支付

本公司向優先股持有人所作的所有付款：(a)須全數支付，任何人士概不得抵銷其所欠或應得的任何金額；及(b)不得預扣或扣減香港政府或其任何當局或其有徵稅權利

的部門或代其施加或徵收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費、評稅或任何性質的政府收費，惟遵照法律規定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費、評稅或政府收費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予持有人的額外金額，必須使持有人於作出該等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其在無該等預扣或扣減情況下應收取的相應金額。

* * *

章程細則索引

章程細則編號

賬目	172-175
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改	67(B)
核數師	176-179, 191
文件認證	152
催繳	10, 26-38, 52, 53, 161-163
主席	
委任	70, 132
職責及權力	71, 72, 73, 76, 78, 84, 107(K), 135, 143(B)
支票	148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69, 70, 73, 81, 87, 93-97
釋義	1
董事會：	
替任、委任及權力	97-99, 133, 134, 142, 191
委任	111, 112, 118
借貸權力	115-116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2, 107(K), 135, 143(B)
委員會	137-140, 143, 147, 152
失去職位的補償	104
召開會議	134
開支	101, 138, 191
合約權益	100, 107
管理權	127, 128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人數	96, 110
權力	67, 71, 98, 107, 112, 115, 122, 125-129, 131-134, 136-138, 141, 144, 149-152, 154, 155, 160(A)
資格	99, 113
法定人數	133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5, 114
酬金	67, 98(B), 100-103, 107, 122, 128, 138, 150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99
輪任	108, 124
職銜	126
離任	105
書面決議案	142
股息	3, 8, 23, 35, 38, 51, 54, 67, 153-170, 192-194, 196
股東大會：	
投票的接納資格	84

續會	69, 71
股東週年大會	62, 65, 67, 89, 108, 109, 112, 114, 175-178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告	65, 66, 71
會議記錄	143
議事程序	67-78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及其涵義	67(A)
表決	79-94
彌償保證	191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81, 166, 167, 180, 181, 185
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	67(B)
通告	180-186
退休金及設立權力	151
投票表決	5, 72, 73, 76, 79, 82, 86, 88, 93, 94
受委代表	5, 35, 66, 68, 69, 72, 79, 81-91
購回本公司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47
存置	17, 143(C)
主要股東名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轉移	41
更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證明書	4, 18(B), 22
儲備	14, 153, 160, 161, 195
印鑑	19, 98, 147, 149
秘書	57, 64, 98, 134, 142, 144-146, 147, 152 179, 182, 191
股本：	
更改	6-14
增加	13
削減	14
股票	196
拆細及合併等	13
認購認股權證及發行	4
證券印鑑	19, 147
股份證明書	18-20, 22, 46, 61, 192, 194
股份：	
催繳股款	10, 26-38, 52, 53, 59-61, 162-164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6, 23
沒收及留置權	23-25, 52-61
發行	3-5, 8, 9, 11-13, 37, 55

股票及兌換	196
轉讓	10, 13, 18, 21, 25, 39-47, 50, 51, 57, 91, 159, 165, 184, 193, 194, 196
送交	10, 48-51, 80, 183, 184, 193
修訂權利	5
股票	196
認購權儲備	195
送交股份	10, 48-51, 80, 183, 184, 193
股東投票	13, 20, 35, 51, 65, 72, 76, 79, 80-94
未能聯絡的股東	192, 193
認股權證	4, 195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2
股東	1(E)

上述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一部分。